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原住民貸款業務： （一）<u>原住民族事業貸款</u>。 （二）<u>原住民族新創事業貸款</u>。 （三）<u>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u>。 （四）<u>其他政策性貸款</u>。 二、原住民信用保證業務： （一）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信用保證。 （二）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信用保證。 三、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專案貸款。 四、住宅之興辦、租售、建購及修繕。 五、人體研究計畫目標群體之健康醫療照護或其他相關用途支出。 六、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術研究與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回饋或補償支出。 七、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開發、經營、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原住民<u>經濟</u>貸款： （一）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 （二）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 （三）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二、原住民信用保證業務： （一）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信用保證。 （二）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信用保證。 三、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專案貸款。 四、住宅之興辦、租售、建購及修繕。 五、人體研究計畫目標群體之健康醫療照護或其他相關用途支出。 六、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術研究與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回饋或補償支出。 七、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開發、經營、利用之規劃、輔導	一、為精進本基金貸款業務，協助原住民族創業，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如下： （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一目及第二目之本質皆屬「事業貸款」，且為與「新創事業貸款」有所區別，爰整併為第一目，並修正為「原住民族事業貸款」。 （三）為協助受政府資源輔導之原住民族新創事業，對其提供較高額度資金，參考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增訂第二目原住民族新創事業貸款業務。 （四）第三目酌作文字修正。 （五）配合政府辦理因應各種影響人民生活之重大偶發事件（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莫拉克風災或地震等天災）貸款項目，爰增訂第四目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利用之規劃、輔導及獎勵支出。 八、促進原住民族或部落文化發展支出。 九、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支出。 十、管理及總務支出。 十一、其他有關支出。 前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收入，應分別專供前項第七款及第八款用途之用。	及獎勵支出。 八、促進原住民族或部落文化發展支出。 九、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支出。 十、管理及總務支出。 十一、其他有關支出。 前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收入，應分別專供前項第七款及第八款用途之用。	
第六條 本基金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原民會副主任委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原民會就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聘兼之；<u>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u>	第六條 本基金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原民會主任委員 <u>或由其指派之人員</u> 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原民會就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聘兼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一、為利本會業務之推動可更具彈性，爰調整本會召集人由原民會副主任委員兼任之。 二、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爰增訂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另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u>由原民會主任秘書兼任之</u>；置組長及幹事若干人，分組辦事，由原民會就現職人員派兼之。	第九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組長及幹事若干人，分組辦事，由原民會就現職人員派兼之。	配合本會現行運作方式，明定執行秘書由原民會主任秘書兼任之，並酌作文字修正。